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7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2017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7年7月24日

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集体生活、学习、交往的重要场所，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。为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加强对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和后勤服务，优化育人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是学生公寓的主管职能部门，学生公寓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二章 住宿管理

第四条 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，住宿费标准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未经允许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或使用宿舍。

第五条 学生应凭学生证（或校园卡）等有效身份证件进出学生公寓，以备查验。

第六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作息制度，学生公寓开关门时间为6:00-23:00（星期日~星期四）、6:00-23:30（星期五~星

期六), 研究生公寓关门时间顺延 30 分钟。学生外出应在晚上关门
前返回宿舍, 晚归者要出示身份证件(学生证或校园卡)并登记
后方可进入, 禁止攀爬(阳台、窗)进入宿舍, 经批评教育不
改者,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半封闭式管理, 实行限时来访登记制
度, 来访人员必须出示身份证件, 登记来访事由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学生可提出退宿申请:

- (一) 因学习需要在校外做实验(科研)一年以上;
- (二) 因退学、休学、肄业、结业等;
- (三) 因参加出国、出境学习一年以上的交换生或交流生;
- (四) 家住广州市区并能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或父母担保证明
者。

办理退宿申请时, 须经所在学院党委、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
批准,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(处)讨论后决定。

第九条 学生应按时缴纳水电费。调整宿舍或毕业离校时,
须结清水电费, 清扫房间, 归还公物和钥匙; 经常拖欠水电费的,
给予通报批评处理。

第十条 寒、暑假期间, 需留住学生公寓的学生, 须以学院
为单位登记并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宿舍一经分配禁止私自调换,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
整的, 须经所在学院党委同意并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申请,
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。擅自调换宿舍的, 给予通报批评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禁止转租、转借、骗取房间或床位, 违者给予严
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禁止留宿外人，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对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章 行为规范

第十四条 不得在宿舍楼内进行影响他人学习、生活和休息的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珍惜资源，提倡节约水电，做到人离关灯、关水，建议宿舍空调温度设置 26℃以上，晚间早熄灯，不得影响他人休息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现象。

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，禁止在公寓区内推销、张贴商业广告、派发商业传单和悬挂商业标语等，不听劝阻和拒不清除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禁止在宿舍区内以任何形式进行开店、售卖等商业经营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饲养宠物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制作、复制、传播淫秽、封建迷信或其他非法书刊、网页、音像制品等，违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酗酒及其它扰乱危害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的行为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赌博。组织赌博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参与赌博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打麻将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自行车一律停放在公寓楼栋指定位置，摆放整齐。

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与学生公寓和社区工作，制定管理公约，建设公寓和社区文化，成立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，参与公寓和社区自治，倡导大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

第四章 卫生管理

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，禁止随地吐痰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饮料瓶罐等杂物和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所有垃圾必须投入公共垃圾桶内，不得把残渣、剩饭、杂物等倒入卫生间和洗澡间。

第二十六条 保持学生宿舍干净、卫生、整洁，坚持定期清扫宿舍，冲洗卫生间、洗澡间。

第二十七条 保持宿舍楼栋走廊、楼梯通畅整洁，不得堆放杂物，不得把拖把、扫把、鞋、植物及其它物品放置在走廊、楼梯等公共通道和室内外阳台、栏杆上，以防跌落造成意外伤害。

第五章 公物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爱护公寓区公物，对宿舍内家具、门窗、栏杆、门锁、墙壁、水电设施（含热水设施）、网络设备、通讯

器材等要合理使用和妥善管理。因使用不当而造成公物损坏者，按价赔偿；对故意损坏公物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、床铺等宿舍内家具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处理。

第三十条 爱护消防设施，非紧急情况或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消防栓、消防门及灭火器，对损坏消防设施者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六章 安全管理

第三十一条 严禁在公寓区内燃放烟花、鞭炮，严禁高空掷物，严禁将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宿舍，严禁将管制刀具、实验器材、化学制剂等物品带入宿舍，严禁在宿舍内做实验等行为，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不得私接、偷用、损坏、涂改、阻塞公用水电和消防设施，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禁止在应急灯、消防指示灯等消防设施上私接电源，违者从重处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须进行赔偿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热水设施，禁止破坏、反接、绕越、私接热水表具等行为，违者除按价赔偿外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，禁止私自安装使用 $\geq 1200W$ 大功率电器（包括空调、电热水器、电磁炉、微波炉、电烤箱、电暖器、电炒锅、冰箱等）和违禁电器（包括电饭

锅、电热棒等),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,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燃烧纸张、杂物等物品,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,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宿舍和公寓区内生火烧水、煮食, 严禁使用煤气炉等明火设备,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,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其他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、线路损坏或给学校、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, 除经济赔偿外,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学生宿舍的校园网络管理规定, 网络弱电设备机房禁止违规使用、堆放杂物和垃圾, 违者按学校网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学生公寓区内使用广州市明确限制的“五类车”, 禁止从宿舍、消防插座、公共插座等违规私自拉线充电, 违者按照学校交通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者,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将学生违规情况进行全校通报, 同时报相关学院、学生工作部(处)或研究生工作部, 并按相应条款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, 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各学院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, 但不得与本规定内容发生冲突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及违规处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6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8月2日印发
